

(協會名稱)函

聯絡地址：
聯絡人：
連絡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發文日期：110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0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(活動日期及時間)在○○○○○○(地點)辦理「○○○○(活動名稱)」活動，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，擬申請延期至110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(活動日期及時間)在○○○○○○(地點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略以「受補助者對於計畫執行、補助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(二)因特殊情形致原核定計畫包含項目內容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等不能符合實際需要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，應於活動進行前詳述理由並報請補助機關核准後，方得變更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
抄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